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先生的通知，获悉晏志清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晏志清	是	7,056,000	21.78%	3.48%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056,000	21.78%	3.4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晏志清	32,397,370	15.97%	0	0%	0%	0	0%	24,298,027	75%

夏刚	58,786,650	28.99%	0	0%	0%	0	0%	44,089,987	75%
合计	91,184,020	44.96%	0	0%	0%	0	0%	68,388,014	75%

注：晏志清先生、夏刚先生均为公司董事，上表中所持股份中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晏志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